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5.07.18	單位	社會救助及社工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

針對立法院提案修正社工師法之回應

近日因立法院提案修正社工師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社工師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積分相關罰則草案，引起社工界熱烈討論。本修正條文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決議暫時保留，並請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對外說明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規定並加強與社工界溝通，俾利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推動。

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，為達到維繫專業服務品質、保障個案權益之目標，社工師接受繼續教育工作實屬重要。因此，依據《社會工作師法》第 9 條、第 18 條及《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》第 2 條規定，社工師執業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執業執照，並每六年完成一百二十點以上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以維持服務品質及專業責信。

惟近來屢接獲地方政府及社工師反映，現行社工師法針對未依限完成繼續教育 1 節未有對應罰則，致地方政府裁罰依據認定不一，連帶引發社工師困擾。針對前開現況，本部業召集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、地方公會及各地方政府等單位研商取得共識，決議社工師仍應依法完成繼續教育積分，並認為有必要周全社工師法中有關繼續教育之規範。

衛生福利部表示，針對社工師繼續教育部分，本部已將偏鄉、離島繼續教育積分加權計算、依實務需求調降積分，並於系統增設積分提醒警示、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繼續教育課程。有關本次因立法院提案討論決議暫時保留，本部將廣納各方建議，同時將了解社會工作師未能完成繼續教育積分之原因及需求，並結合相關民間

專業團體發展繼續教育課程以回應社工師之需求。未來本部會持續加強溝通，並邀集社工團體汲取建言，希望透過政府、民意代表、民間及學界的共同努力，讓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往前邁進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黃科長淑惠手機：0952-916819
(單位：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